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羿涵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23752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【Cool English 酷英線上學習平台_行政場】實施計畫1份(隨文引入) (52324217_11237525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2030雙語政策

—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112學年度

【Cool English 酷英線上學習平台_行政場】實施計畫1

份，請貴校校長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13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資訊摘要如下，餘請詳閱計畫：

(一)目標：推廣數位學習平台Cool English於課堂上，提升學生學習英語文之興趣。使用數位學習平台幫助學生掌握各年級學習重點，提供補充教材、加深加廣學習並顧及個別差異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曹公國民小學)、
高雄市立鼓山高中。

(三)辦理場次：第一場112年10月27日(五)9:00-12:20、第二

場112年10月27日(五)14:00-17:20，講師為臺北市南湖國小張毓庭老師，上課地點為鼓山高中。

(四)參與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校長，若尚有名額開放教務主任報名參加，每場次35人，共70人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採用線上報名，請於112年10月20日(五)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。

(六)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出席(課務自理)，完成研習後各場次覈實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七)活動結束後，承辦單位相關人員由學校逕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王助理、電話：07-7104916分機824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、國小教育科

